

# 唐代奏议文书的形态与功能

李 殷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奏议文书从唐前期通行的表、状、笺、启、牒、辞六种文书形态逐步扩充、分化, 具体表现在书、奏日益兴起, 与启、辞的上奏功能不断混合, 状、启、书三类奏议文书兼具“公”“私”性质, 成为官僚士人阶层在制度内外彰显政治诉求的重要面向。从内容与功能角度, 可将奏议文书划分为表状类、议类与疏类三种类型。一方面, 三类奏议文书维持了较为稳定的书写程式与结构; 另一方面, 三种具有不同属性的奏议文书在各具职能的同时, 又都与唐代的政治形势与制度转型相配合。

**关键词:** 古文书学; 官文书; 奏议文书

**中图分类号:** C931.46 **收稿日期:** 2020-04-11

**作者简介:** 李殷,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唐代政治史与制度史, Email: liyin198954@126.com。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19M660905)。

DOI:10.16113/j.cnki.daxtx.2021.02.013

东汉蔡邕《独断》详细讨论了汉代典章制度, 比较当时诏令类、奏议类之主要名目, 将汉代群臣上书分为章、奏、表、驳议四类。<sup>[1]</sup>《文心雕龙·章表》载:“章以谢恩, 奏以按劾, 表以陈情, 议以执异。”同书“奏启”载:“陈政事, 献典仪, 上急变, 劾愆谬, 总谓之奏。奏者, 进也; 言敷于下, 情进于上也。”<sup>[2]</sup>《文镜秘府论·西卷·文笔十病得失》言:“制作之道, 唯笔与文: 文者, 诗、赋、铭、颂、箴、赞、吊、诔等是也; 笔者, 诏、策、移、檄、章、奏、书、启等也。”<sup>[3]</sup>《文镜秘府论》将各类文体分为“文”与“笔”, 前者偏重辞章华美, 后者侧重政治实用。“笔”中诸种上行文书便是本文“奏议”文书的讨论主体。

中村裕一<sup>[4]</sup>对唐代官文书类型、体式与形态进行了揭示, 为唐代官文书研究奠定基础。吴丽娱<sup>[5]</sup>着重讨论了“状”的应用与唐朝信息传递之间的关系。刘后滨<sup>[6]</sup>通过考察奏议文书的政务运行, 分析文书形态与机构职能变迁的互动关系。李晓菊<sup>[7]</sup>则从文献学角度对唐宋官私档案的编纂特点进行了分析, 其中也涉及奏议文献的部分。奏议文书作为王朝政治运行自下而上的凭据, 其撰写、呈递、入档无不纳入官府行政运作的制度范畴, 同时, 奏议文书也是古代官僚士人

陈情与言志的载体, 为其政治立场的表达。本文将系统考察唐代诸种奏议文书的形态, 并揭示其政治功能在唐代前后时期的变化, 进而把握唐代奏议文书的时代特色与制度特征。

## 1 政书所见奏议文书的系统表述

政书乃典章制度之专书, 唐代是政书编纂的崛起时期。既有汇聚历代典章制度沿革的通史类政书《通典》, 又有对一代制度演进进行汇总的《唐六典》与《唐会要》。《唐六典》以令式分入六司、其沿革并入注中的编纂原则, 可因之把握制度设立、发展的大体脉络。宋王溥《唐会要》, 在唐人苏冕《唐会要》与杨绍复《续唐会要》的基础上编纂而成, 两相勾连, 可大体勾勒出有唐一代奏议文书制度的发展变迁。

《唐六典》卷一“尚书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曰:

凡上之所以逮下, 其制有六, 曰: 制、敕、册、令、教、符。(天子曰制, 曰敕, 曰册。皇太子曰令。亲王、公主曰教。尚书省下于州, 州下于县, 县下于乡, 皆曰符。)……凡下之所以达上, 其制亦有六, 曰: 表、状、笺、启、牒、辞。(表上于天子, 其近

臣亦为状。笺、启上皇太子，然于其长亦为之，非公文所施。九品已上公文皆曰牒。庶人言曰辞。<sup>[8]</sup>

同书卷八“门下省侍中”条曰：

凡下之通于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谓祭祀，支度国用，授六品已下官，断流已上罪及除、免、官当者，并为奏抄。）二曰奏弹，（谓御史纠劾百司不法之事。）三曰露布，（谓诸军破贼，申尚书兵部而闻奏焉。）四曰议，（谓朝之疑事，下公卿议，理有异同，奏而裁之。）五曰表，六曰状……（章表制度，自汉已后，多相因循。《隋令》有奏抄、奏弹、露布等，皇朝因之，其驳议、表、状等至今常行。其奏抄、露布侍中申，自余不申。）皆审署申覆而施行焉。<sup>[9]</sup>

《唐会要》卷二六“笺表例”条曰：

先天二年三月三十日诰：“制、敕、表、状、书、奏、笺、牒，年月等数，作十一、二十、三十，四十字。”<sup>[10]</sup>

首先，《唐六典》是对唐朝建立以来尤其是贞观以后法令制度的总结。从“门下省侍中”条注释提供的线索可知，“奏抄、奏弹、露布”三种文书形式当沿袭《隋令》，再加入自西汉以来延续至今的驳议、表、状另外三种上行文书，共同构成唐代初期上行文书之通行面貌。然《唐六典》在不同卷次条目下，却表现出迥然有异的结构组成。同为上行文书，前者按照政务类型与实际职能划分，后者从呈送对象出发，文书形态的复杂性可见一斑。

对比《唐会要》卷二六“笺表例”中所记先天二年（713）的文书类型与《唐六典》卷一“尚书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记载，诸种上行文书达到很大程度相互对应的同时，也有细节不同。就文书形态而言，“启”在唐前期是上行文书的一种，《唐六典》所记唐前期制度，“笺、启于皇太子，然于其长亦为之，非公文所施。”<sup>[11]</sup>新疆吐鲁番出土的文献中，有“刘□明启”“冯渊启”“翟强启”“王宗启”等书牒，都是地方官府僚佐上给高昌长官的书札。<sup>[12]</sup>唐前期“启”，作为公文的一种形式得以保留，内容却更偏重私人性质的请托尺牒，到了唐后期，“启”除了具有联结上下级的私人情谊作用外，又展现出向公文政事性质回归的姿态。如杜牧作《上李太尉论北边事启》便是上陈宰相李德裕讨论边政、军事。<sup>[13]</sup>

其次，前揭奏议文书的申奏对象“凡下之所以达上”中的“上”并非只是指代狭义的皇帝本人，同时也指代中枢及上级机构。《唐律疏议·职制》“上书奏事误”条载：“诸上书若奏事而误，杖六十；口误，减二等。（口误不失事者，勿论）。【疏】议曰：‘上

书’，谓书奏特达。‘奏事’，谓面陈。上尚书省而误，笞四十，余文书误，笞三十。【疏】议曰：‘上尚书省而误者，谓内外百司应申尚书省而有文字脱剩下及错失者，合笞四十。余文书误者，谓非上尚书省，凡是官文书误者，合笞三十。’”<sup>[14]</sup>由此唐前期律令体系下“上书”偏重奏议文书在不同机构职司的运行，而“奏事”则更强调与君主现场奏对的政治活动。唐前期在三省制为中枢枢纽的格局下，尚书省承担了大规模文书汇总的政治功能，为沟通上下内外起到重要衔接作用。<sup>[15]</sup>进入唐后期，中书门下体制取代三省制成为新的中枢核心，百官臣僚的奏状也从上尚书省转化为上中书门下状。如李商隐所作《为濮阳公官后上中书门下状》《为中丞荥阳公桂州后上中书门下状》<sup>[16]</sup>等，便是向中书门下进状的明证。

再次，将关注主体转移到奏议文书的发起者。既可以是职司等各级官府机构，也可以代表官员个人。试以《权载之文集》为例进行说明，文集中收录了以中书门下为起首的贺表，如《中书门下贺元谊李文通出洛城表》《中书门下谢御制九日言怀赐中书门下及百僚诗状》《中书门下进奉和御制九月十八日赐百官追赏因示所怀诗状》<sup>[17]</sup>等。此类申奏主体是以“中书门下”为代表的中枢机构，具体书写格式为“臣某等言，臣等今日面奉进止”，体现官僚机构的运转职能并反映官僚群体的政治诉求。此外，上奏的主体也可以是官僚本人，如权德舆在《论江淮水灾上疏》中言：“八月日，将仕郎守左补阙臣权德舆谨冒死顿首上疏皇帝陛下。”<sup>[18]</sup>此奏的文书形态为“疏”，不同于上述政书中所列之六种文书形态，“疏”同样可以起到上奏皇帝的作用，也是唐后期上行文书形态呈现渐次发展的一个辅证。中村裕一对“疏”有较为详细的讨论，并且明确指出“向皇帝上呈的文书除了表、状外，应该加上疏”。<sup>[19]</sup>权德舆上疏代表个人政见，上疏的内容也是偏重陈言时政，是反映自身政治倾向的论事类奏议文书。

《唐会要》卷二六“笺表例”言：

景龙三年二月，有司奏：“皇帝践阼及加元服，皇太后加号，皇后、皇太子立，及元日则例，诸州刺史、都督，若京官五品已上在外者，并奉表疏贺。其长官无者，次官五品以上者贺表。当州遣使，余并附表，令礼部整比，送中书录帐总奏。又应上表、启及奏、状，并大书一行。不得过一十八字，其署名不得大书。诸奏军国事者，并须指陈实状，不得漫引古今。凡须奏请者，皆为表、状，不得辄牒中书省。若事少者，即于表内具陈，使尽事情。若多不可尽书者，任于事前作一事条，表内不许重述。”<sup>[20]</sup>

《唐会要》卷二六“笺表例”中言“表启”“奏状”“表状”均是上奏陈事的泛称用语。又同书卷二五“百官奏事”载开元十八年(730)四月二十一日敕称:“五品以上要官,若缘兵马要事,须面陈奏听;其余常务,并令进状。”<sup>[21]</sup>奏议文书既包括各级官府机构日常政务的奏报文书,亦涉及官僚阶层对国家政治走向的论事性陈奏。值得一提的是,唐后期“状”的上奏范围与内容呈现出较大拓展空间与弹性趋势。如杜牧《上淮南李相公状》:“窃以圣上倚注既深,相公勋业愈重,况兹异政,即达宸聪。伏料穷边绝塞,将议息兵,宣室明庭,必思旧德,重秉钧轴,固在旬时。某忝迹门墙,不胜抃跃,攀望桀戟,下情无任恋结之至,谨状。”<sup>[22]</sup>据《旧唐书·李德裕传》记载,李德裕于开成二年(837)五月为淮南节度使,至开成五年(840)被召回朝,李德裕曾在太和年间任宰相,故称。<sup>[23]</sup>杜牧此时在宣歙观察使幕中,此状一方面表达了对李德裕任淮南节度使期间实施仁政的颂扬;另一方面又借机评论时政,希冀得其援引,进而“忝迹门墙”。又刘禹锡《荐处士王龟状》:“古者选公族大夫,必以惇惠者教之,文敏者道之,果敢者谏之,镇静者循之……以比在京师,甚足知者谏院有状,名流亟言。某流滞周南,静阅时辈。身虽不用,心甚爱才。况遇相公持衡,敢有所启。”<sup>[24]</sup>此状所论事宜为荐举处士王龟,上状对象并非皇帝本人也非中书门下,而是文中所指“相公”。此状署正义大夫检校礼部尚书兼太子宾客分司东都,是刘禹锡开成未会昌初的职衔。《新唐书·刘禹锡传》载:“会昌时,加检校礼部尚书。”<sup>[25]</sup>此时正值崔郾、李德裕在相位,文中所谓“况遇相公持衡”当指二人。与被纳入文书运作流程上行有司的奏状相比,此类书状兼具私人色彩。唐后期官僚阶层通过以撰写“私状”为途径,试图取得国家政务运行体系中“奏状”的实际职能,是“状”本身在中晚唐时代功能的演化。

综上,从文书形态角度出发,奏议文书从唐前期通行的表、状、笺、启、牒、辞六种文书类型逐步扩充、分化。“疏”类奏议文书同样可以起到上奏皇帝的作用,构成个人政治建议表达的重要一环。状、启、书三类奏议文书属性复杂,兼具“公”“私”性质,也正因为其多元复合的文书属性,成为官僚士人阶层在制度内外彰显政治诉求的重要面向。

## 2 唐代奏议文书的形态与功能

广义的奏议文书应涵盖奏报性文书与政事性文书两类。如前揭《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条所载“奏抄”“奏弹”“露布”三种文书形态,即偏重朝廷

日常基本政务。以“奏抄”为例,学者根据敦煌文书P. 2819《公式令残卷》“奏授告身式”及相关文书复原了“奏抄式”的成立过程。<sup>[26]</sup>在唐前期三省制政务运行体系中,“奏抄”是以尚书省名义上奏皇帝的处理国家政务的公文书。随着安史之乱后,国家统治形势的变化导致政治体制的变迁,文书形态层面“奏状”的大量应用,成为政务运作的主体文书。刘后滨认为:“三省制下,奏抄的审批权在门下省,经过门下省官员审省读之后,皇帝只是画‘闻’表示批准,并不可否。而奏状则需要由皇帝作出裁决,对奏状的批准,需要皇帝下制敕处理,主要是以‘敕旨’的形式批准,‘伏候敕旨’已经落实到奏状的程式上。”<sup>[27]</sup>从“奏抄”到“奏状”的变化不仅说明唐代奏议文书形态演变的复杂性,同时也反映出君主通过不断调整处理文书的形式,达到维系皇权最高统治的目的。并且,“奏抄、露布、奏弹三者虽然并不都是经过门下省‘读、省、审’后奏上,但它们却具有基本相似的文书形式,并且最终都要经过皇帝御画‘闻’处理。”<sup>[28]</sup>

奏议文书从撰写、呈递到批答,各职司机构审、署、申、覆的运转,通过文书环节性形态的呈现,进而分析唐代政治体制的变化与权力关系的变迁,是古文书学研究中的重要切入点。如继续聚焦此视角,关注唐代政务运行体系中偏重官僚个人“政事”性的奏议文书。从内容与功能的角度对其进行细化,又可具体分为表状类奏议文书、议类奏议文书与疏类奏议文书三种类别。笔者试图揭示上述诸种奏议文书之间的相互关系、职能之演变与程式的异同,进而分析臣僚在朝廷的政务运行中如何依据不同奏议文书之属性与形态,实现其政治建言功能。

### 2.1 表状类奏议文书的形态与功能

东汉蔡邕《独断》载:“表者,不需头,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左下方附曰:‘某官臣某上’。文多,用编两行;文少,以五行。诣尚书通者也。”<sup>[29]</sup>宋王应麟《辞学指南·陈情》载:“表,明也,标也,标著事序使之明白。三王以前谓之敷奏,秦改为表。汉群臣书四品,三曰表。(不需头上言‘臣某言’,下言‘诚惶诚恐,顿首顿首’。左方下附云某官臣甲乙上。)”<sup>[30]</sup>同时对比司马光《书仪》“表示”曰:

臣某言(云云)臣某诚惶诚惧,顿首顿首辞(云云)谨奉表称谢以闻。臣某诚惶诚实惧,顿首顿首谨言。

年月日 具位臣姓名 上表。<sup>[31]</sup>

上述文献表明由唐入宋,表类奏议的文书撰写程式并没有本质的改变。成书于唐代宗、德宗时期的

《不空表制集》中保留的诸种奏议文书依然保持了唐前期的书写程式,<sup>[32]</sup>也同时证明表状类文书形态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书写结构。同样呈现这一特点的还有“状”类奏议文书。吴丽娱通过敦煌写本P. 3900“武则天时期的一种书仪”对奏状的复原格式如下:

某事某事(略述事由)

某年某月日,敕遣臣勘当前件事

(叙述事情经过委屈等)伏听敕旨,谨状

某年月日具臣(按此处或亦当署官位做“具位臣”)姓名进。<sup>[33]</sup>

再与司马光《书仪·奏状式》中的相关记载进行对比,可以发现唐宋间奏状类文书撰写程式的相似性。“从总体趋势看,各种奏状的处理程式是先直接上奏皇帝,然后由皇帝出付中书门下,中书门下进行商量处分,即对奏状进行检勘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再覆奏,皇帝同意后,以敕旨的形式进行批复,颁下施行。”<sup>[34]</sup>此外,宰相与各级职司机构均可上商量状。<sup>[35]</sup>就性质而言,一类商量状为君主对有关政事下旨征询,宰臣提供具体反馈意见的奏状。宰相陆贽于贞元九年(793)作《商量处置窦参事体状》:“右。希颜奉宣进止:‘朝来共卿等商量窦参事,卿等所奏,虽于大体甚好,然此人交结中外,意在不测。朕试根寻,灼然审知情状,所以有此商量。又闻窦参在彼处,亦共诸处交通不绝。社稷事重,卿等只合与朕同忧,宜即作文书进来。此事非小,不可更迟者。’臣面承深旨……臣等亲奉威颜,议加刑辟,但闻凶险之意,尚昧结构之由。况在众流,何由察悉,忽行峻罚,必谓冤诬。群情震惊,事亦非细,若不付外推鞠,则恐难定罪名,乞留睿聪,更少详度。窦参于臣素分,陛下固所明知,有何顾怀,辄欲营救?良以事关国体,义绝私嫌,所冀典刑不滥于清时,君道免于圣德。特希天鉴,俯亮愚诚。谨奏。”<sup>[36]</sup>

陆贽奏状首先转述德宗敕旨,对于处分窦参事宜,君臣之间意见相左,德宗便再次征询陆贽建议,“卿等只合与朕同忧,宜即作文书进来”,要求陆贽与自己政治立场一致的前提下,再作商量状论奏此事。然陆贽依旧坚持己见,认为赏罚诛戮应事出有名,对窦申之处分应付外推鞠,义绝私嫌。从随后陆贽所作《奏议窦参等官状》与《请不簿录窦参庄宅状》的内容分析,<sup>[37]</sup>奏状的起首部分均引述了德宗敕令,直接表明了坚决处置窦申集团的政治态度,期望看到的仅仅是陆贽在此基调下的具体建议与执行步骤。然而陆贽的三份奏状均与君主之决策完全相反,最终德宗并未采纳陆贽的政治建言。商量状之作用可为君主政令

决策提供施行细则与执行方案,同时为政治决策提供一种可能,是臣僚表达政治诉求的重要方式,然采纳与否则权在君主。并且,商量状的发起形式除了君主的征询外,还有宰相与职司机构的主动奏请。如杜牧代宰相裴休所作《论阁内延英奏对书时政记状》:“右。旧例,宰臣每于阁内及延英奏论政事。臣今商量,每阁内奏事及延英对回,陛下所降德音,宰臣所奏公事,人自为记,共成一篇。”<sup>[38]</sup>又武宗时期宰相李德裕所作系列商量状也是此类奏状的代表。

最后,关注表状类奏议文书的主体内容与政治功能。《玉海·辞学指南》中对“表”类奏议文书的划分是“贺表”“谢表”与“进书、进贡、陈请”<sup>[39]</sup>三类。《文苑英华》对“状”类奏议文书按照内容分为如下几种类型:“谢恩、贺、荐举、进贡、杂奏、陈请。”<sup>[40]</sup>两者性质、功能相近,并可细化为“礼仪性”表状与“论事性”表状,后者在唐代前后时期的政治功能有所演变。

其一,为响应皇帝上封事政令,唐后期的谏表出现了一个不小规模的增长,从偏重天象人变转化到讨论时政得失、针砭时弊,此种情况与唐后期整体政治演进密切相关。如独孤及《直谏表》言:“臣等言:然顷者陛下虽容其直,而不用其言……进匭上封者,大抵皆事寝不报,书留不下,但有容谏之名,竟无听谏之实……臣一昨陈奏,请减江淮、山南等诸道兵马,以贍国用。陛下初不以臣言为愚妄,许即施行,然及今竟未有沛然之诏,臣窃迟之。”<sup>[41]</sup>此为担任左拾遗的独孤及针对唐后期言路不畅、政治决策朝令夕改所作。又元稹所作《论裴延龄表》载:“臣忝职谏司,不胜大幸。臣等前所上表,言陆贽等得罪之由,起于谗构,此皆延龄每自倡言,以弄威宠。”《又论裴延龄表》言:“臣某言:间者陛下亲授臣以直言之诏,又命臣以言责之官……斯则延龄自快怒心,曲遂其状,陛下听之以诚,谓为当举,峻其所罚,用直群司。罪名及加,冤声大振。陛下深鉴其事,诏命中留,曾不旬朝,驰闻海内,使远方之人,疑陛下明有所壅,令无必行。”<sup>[42]</sup>两份奏表的写作缘起为论延龄谮陆贽事,是对诏敕中涉及人事安排决策的具体建议,为元稹代人之作。从“臣忝职谏司,不胜大幸”与“间者陛下亲授臣以直言之诏,又命臣以言责之官”之语表明代作之人应在台谏系统任官。

其二,臣僚讨论边防与藩镇之表状呈现蔚为大观的趋势,与安史之乱后唐廷政局巨变为表里。宪宗时期韦处厚《代裴度论淮西事宜表》<sup>[43]</sup>,武宗时期李德裕的系列奏状如《要条疏边上事宜状》《昭义军事谊状》《条疏太原以北边备事宜状》《论幽州事宜状》<sup>[44]</sup>等,均是此类表状之重要代表。并且,表状类

奏议文书成为地方节度使、刺史与中央沟通的重要载体，为唐后期中央与地方的政治互动提供支撑，其中包括节度使、观察使、州刺史之陈情与请愿的表状。如王承宗《自陈表》载：“今构祸者已就擒获，抱冤者实冀辩明。况臣之一军，素守忠义，横被从史离间君臣，哀号辕门，痛隔中外。伏冀陛下以天地之德，容纳于心，宏好生之仁，许自新之路。”<sup>[45]</sup>因此表之上，唐廷遂在师久无功的情况下，顺势给了王承宗节度使名位，统管六郡。时任浙东观察史判官的李舟为府主崔侯昭所作表状如《为崔大夫陈情表》载：“臣以久违阙诞，岁请朝觐。在宣州日，伏奉德音，且以河南用兵，许臣事平入奏等。”<sup>[46]</sup>又作《为崔大夫请入奏表》云：“臣一昨初承国哀，号慕罔极，已陈哀恳，请赴山陵。伏奉批答，上遵遗旨，不许奔会……将临元会之期，倍切朝宗之恋，伏愿许臣暂趋天阙，获覲龙颜，进禀命于圣君，退宣风于遐壤。臣死生无恨，荣愿之至。”<sup>[46]</sup>梁肃《处州刺史李公墓志铭》：“辟宣歙、浙东二府，府主崔侯昭，咨以小大之政。”<sup>[47]</sup>李舟代表节度使崔侯昭表达入朝赴阙之心，先后获君主德音与批答之回应，虽未获应允，但对于维系朝藩关系仍有助益。

## 2.2 议类奏议文书的形态与功能

首先，讨论“议”类奏议文书的政治职能。《文苑英华》中“议”类奏议文书按照内容分为如下诸种：封禅·郊祀·庙乐、明堂、宗庙、祭祀、选举、冠冕·经籍、刑法、货食·边防、杂议。概括来说，大致可分为议礼、议刑、议政三种。关于“议礼”类文书较有代表性的是独孤及《景皇帝配昊天上帝议》<sup>[48]</sup>、权德舆《祭岳镇海渚等奏议》《奏献懿二祖迁庙议》<sup>[49]</sup>与王彦威《论宪宗葬议》《东都庙主议》<sup>[50]</sup>等，议题侧重丧葬、庙享。“议刑”类别如裴潏《曲元衡擅杀议》<sup>[51]</sup>、陈商《刘从谏妻裴氏应从重典议》<sup>[52]</sup>等。“议政”类别涉及的主题相对繁复，如刘秩《货泉议》<sup>[53]</sup>、崔纵《停减吏员奏议》<sup>[54]</sup>、沈既济《上选举议》<sup>[55]</sup>等，均与国家大政方针相关。

其次，关于“议”类奏议文书的书写程式。《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条曰：“凡下之通于上，其制有六……四曰议，（谓朝之疑事，下公卿议，理有异同，奏而裁之）五曰表，六曰状……皆审署申覆而施行焉。”<sup>[56]</sup>“议”是唐代集议参加者意见的书面形式，有时也称作“议状”。<sup>[57]</sup>如元和十一年（816），宪宗用兵成德焦灼之际，诏群臣曰：“今用兵已久，利害相半。其攻守之宜，罚宥之要，宜各具议状以闻。”<sup>[58]</sup>又武宗会昌二年（842）八月，“诏以迴纥犯边，渐浸内地，或攻或守，于理何安？令少师牛僧孺、陈夷行与公卿集议可否以闻。僧孺曰：‘今百僚

议状，以固守关防，伺其可击则用兵。’”<sup>[59]</sup>“宜各具议状以闻”与“今百僚议状”语便是以“议状”为文书形态的称谓。

中村裕一<sup>[60]</sup>以韩愈、权德舆的两篇议状为根据，探讨了“议状”的格式问题，其中包括题名、诏敕、结衔以及结尾的“谨议”等。叶炜根据权德舆和王仲舒同作《昭陵寝宫议》梳理唐代议状的格式认为：“唐代的集议，是以颁布召集集议的诏书开始的。唐代集议的议状，也包括该次诏书的内容，一篇完整的议状，当由引述该次集议的诏书开始，以表明撰写此状的理由与正当性。”<sup>[61]</sup>如刘秩《货泉议》：“臣伏奉今月二十一日敕，欲不禁铸钱，更令百僚详议可否者……人不犯死刑，钱又日增，必复利矣。是一举而四美兼也，惟陛下熟察之，谨议。”<sup>[62]</sup>崔佑甫作《奏猫鼠议》言：“右。今日日，中使吴承倩宣进止，以笼盛猫鼠示百僚……伏以国家化洽理平，天符荐至，纷纷杂沓，史不绝书。今兹猫鼠，不可滥厠。若以刘向《五行传》论之，恐须申命宪司，察视贪吏，诫诸边候，无失徼巡，则猫能致功，鼠不为害。臣忝枢近，职司聪明，不揆狂愚，辄献公议。谨议。”<sup>[63]</sup>“议”类奏议文书的书写大致结构先以诏书说明集议事由，再陈述臣僚对政事的具体意见，最后以“谨议”结束。

再次，“议”类奏议文书之内容指向是唐代臣僚政争的重要体现。第一，表现为针对臣僚提出的某一个待行政策持反对意见的“议状”。《旧唐书·穆宗纪》：张平叔“以曲承恩顾，上疏请官自卖盐，可以富国强兵，陈利害十八条。诏下其疏，令公卿详议。”<sup>[64]</sup>兵部侍郎韩愈随条诘难上《论变盐法事宜状》：“张平叔所奏盐法条件。右，奉敕将变盐法，事贵精详，宜令臣等各陈利害可否闻奏者。平叔所上变法条件，臣终始详度，恐不可施行。各随本条分析利害如后。”<sup>[65]</sup>议状首先记录写作缘起，即陈述张平叔提出由官府控制盐务，穆宗下旨就此利害十八条详议，然后是韩愈对这一主张进行逐条诘难的议状主体。

第二，体现为对臣僚集议集体既定结果的反驳。会昌二年（842），李德裕上《驱逐回鹘事宜状》，陈奏此状之目的在于“当及早驱逐，即须速为计会”，于是又向武宗提出希冀通过集议的形式统一唐廷政治舆论支持进击回鹘。“伏以自两汉每四夷有事，必令公卿集议。盖以国之大事，最在戎机。元和中征讨王承宗、李师道，长庆中征讨李异，并令集议。况闻向外议论不一，互有异同，若不一度遍询群情，终为闲词所挠。望令公卿集议，两日内闻奏。所冀博尽群议，厌服众心。未审可否？”<sup>[66]</sup>武宗“令少师牛僧孺、陈夷行与公卿集议可否以闻。”<sup>[67]</sup>随后李德裕上《公

卿集议须便施行其中有未尽处须更令分析闻奏谨具一如后状》对牛僧孺领衔的公卿议状进行了逐条批驳,并在末尾处言“今详议状,并未切事机。臣等商量,望令牛僧孺与夷行同议,仔细分析,两日内闻奏。未审可否?”<sup>[68]</sup>可知李德裕对以牛僧孺、陈夷行把控的臣僚集议结果并不满意,继续申诉重议。牛僧孺“以固守关防,伺其可击则用兵”搪塞<sup>[69]</sup>,李德裕继续上状《牛僧孺等奉敕公卿集议须便施行其中有未尽处须更令分析谨连如前》:“公卿等都不议及,亦似未见形势。昨令集议,只缘闻驱逐、守备,二计何先?今既云守备,过冬方图进取,斯为上策,便可施行。即与昨来加刘沔招抚使,且令告谕,理亦相近,恐不暇更有访问。未审可否?”<sup>[70]</sup>最终,唐廷用兵回鹘被武宗采纳。因为集议的“议状”代表百僚之整体意见与要求,是朝廷政治舆论的重要导向,撰议状之人便有操控舆论风向的可能。李德裕对既定讨论结果的反驳,更凸显政治决策过程中臣僚政争的复杂性,其诱因自然难以摆脱牛李党争的缩影。但针对集议“议状”这一百僚的一致性结果外,还有其他臣僚不同政治立场的表达,使我们对“议状”的政治功能又增加了另一层认识。

### 2.3 疏类奏议文书的形态与功能

疏类奏议文书较其他上行文书而言是一种特殊的文书形态。《唐六典》并未将之归为公文类,但作为直接上呈君主的奏议类文书,其重要性仍不能忽视。中村裕一指出:“向皇帝上呈的文书除了表、状外,应该加上疏。”<sup>[71]</sup>遍检两《唐书》《资治通鉴》与《册府元龟》《文苑英华》,可以发现“疏”类奏议作为一种文书形态贯穿了有唐一代的历史,与其他类型奏议文书相比,其内容的政治功能值得进一步挖掘。

第一,唐代“疏”类奏议文书的上奏对象始终都是皇帝,并且代表臣僚个人所上奏议,是自身政治立场与诉求的表达。颜真卿《论百官论事疏》最后部分即言:“今陛下不早觉悟,渐成孤立,后纵悔之,无及矣。臣实知忤大臣者,罪在不测。不忍孤负陛下,无任恳迫之至。”<sup>[72]</sup>又杜佑《论边将请系党项及吐蕃疏》:“陛下上圣君人,覆育群类,动必师古,谋无不臧……臣识昧经纶,学惭博究,窃鼎铉之宠任,为朝廷之老臣,恩深莫伦,志息思报,臧否备阅,刍蕘上陈,有渎旒宸,伏深惶悚。”<sup>[73]</sup>皆明确指出上疏的对象为君主,此类实例在《文苑英华》中还有很多,不再一一列举。

第二,与表状类奏议兼及政务性与政事性的复合性文书特点,“疏”类奏议文书更偏重“就事论事”的政事建言性特征,并且文书的书写程式相对松散。如以权德舆作《论江淮水灾上疏》为例进行分析,此

疏起首部分为“将仕郎守左补阙臣权德舆谨昧死顿首上疏皇帝陛下。”中间部分是向德宗陈奏具体的救灾内容:“伏望与元老台司定议,速下德音,遣使臣之有明识通方者,将恤隐之命,尽劳徠之方,访其疾苦,蠲其租入;与连帅守长讲求所宜,鰥寡幼艾,周知其病。诏令所下,自如丰年,休嘉感通,疵疠消散。况赋无工拙,加取于人,不若藏于人之为固也。”结尾部分同为“伏惟陛下裁择。谨奏。”权氏作《论度支疏》也呈现同样的书写结构。<sup>[74]</sup>又李德裕《停进士宴会题名疏》首先引述的是君主的旨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进士呼有司为座主,趋附其门,兼题名、局席等,条疏进来者。”然后是李德裕“唯不得聚集同年进士,广为宴会。”的具体主张,最后以“谨具如前”结束。<sup>[75]</sup>“疏”类奏议文书并未在现存文献中呈现出较为统一的书写结构,与表状类奏议大量体现礼仪性与事务性的程式化相比,“疏”类奏议文书的政事性功能较为明确,既包括臣僚对政事的主动陈请,又涵盖了君主的承问而对。

第三,“疏”类奏议具备君臣直接沟通的私密性,与表状严格遵循制度化的申奏途径相比,“疏”类文书因与皇权直接勾连,也较为能够达到一定的政治效力。吴丽娱<sup>[76]</sup>认为在唐前期除了表状以外,用于上奏君主条陈政事的,还有一种文书形态为疏,尽管使用方式并不如表状有着规范的书写程序,但却使得与君主沟通较为近密,建言陈奏也较为充分。李绛《论白居易事》载:“上召学士于三殿对奏,论正事。拾遗白居易言事抗直,曰:陛下错。上色庄而罢,令翰林使密宣承旨李绛对。上曰:白居易小臣不逊,须令出院。绛因切论曰:臣闻主圣臣直,宥过莫大……上悦,曰:依卿所奏。”<sup>[77]</sup>《旧唐书·李绛传》:“前后朝臣裴武、柳公绰、白居易等,或为奸人所排陷,特加贬黜,绛每以密疏申论,皆获宽宥。”<sup>[78]</sup>值得注意的是,密疏的形成,源自皇帝赋予臣下此种权力。令翰林使密宣承旨李绛对,便是明证,君臣之间实现信息的直接沟通。又“元和三年(809)秋,裴均为仆射、判度支,交结权幸,欲求宰相。先是,制策试直言极谏科,其中有讥刺时政,忤犯权幸者,因此均党扬言皆执政教指,冀以摇动吉甫,赖谏官李约、独孤郁、李正辞、萧俛密疏陈奏,帝意乃解。”<sup>[79]</sup>再李吉甫“在扬州,每有朝廷得失,军国利害,皆密疏论列。”<sup>[80]</sup>一方面,臣子因为获取进奏密疏的权力,加之皇帝的信任,大大增加了奏议被采纳的可能;另一方面,君主又通过密疏进奏获取了更多政治情报,同样有利于朝廷决策。

再以元稹《同州刺史谢上表》中的“手疏”为例进行具体讨论,其表载:“臣某无任自恨自惭攀恋圣

慈之至。然臣一日未死，亦合有所陈论。或闻党项小有动摇，臣今谨具手疏陈奏，伏望恕臣死罪，特留圣览。臣此表并臣手疏，并请留中不出。谨遣差知衙官试殿中监马宏直奉表谢罪以闻。”<sup>[81]</sup>值得注意的是，与谢上表同进的，还有专门论党项的手疏，呈现表疏联合进奏的上陈方式。除了向穆宗表达祈见天颜的夙愿，更是为了实现对党项的政治建言。而“然臣一日未死，亦合有所陈论”与“特留圣览”“留中不出”句均显示元稹对此表奏可以上达天听的确定性，即使出贬外州，依然可以与皇帝达成信息沟通的顺畅无误。元稹所作《叙奏》即暗示了君臣间的这种政治默契：“上怜之，三召与语，语及兵赋洎西北边事，因命经纪之。是后书奏及进见，皆言天下事，外间不知，多臆度，陛下益怜其不漏禁中语，召入禁林，且欲亟用为宰相。”<sup>[82]</sup>元稹与穆宗因政治倾向相合，“擢居禁署，访以密谋”进而形成了君主与臣僚的合谋共议。礼仪性的《同州刺史谢上表》联同论奏党项事宜的手疏，在中使马宏直的呈递下，直接送入禁中，得穆宗亲览。手疏的撰写与表疏联合进奏形式的出现，

平衡了作为“体制”的文书与代表“立场”的奏议之间的关系，是君臣直接沟通的重要契机，也是臣僚实现政治诉求的绝佳方式。

### 3 结语

奏议文书从唐前期通行的表、状、笺、启、牒、辞六种文书形态逐步扩充、分化。从内容与功能角度，可将奏议文书划分为表状类、议类与疏类三种类型。一方面，三类奏议文书维持了较为稳定的书写程式与结构；另一方面，三种具有不同属性的奏议文书在各具职能的同时，又都与唐代的政治形势与制度转型相配合而呈现各自的特点。具体而言：“表状”类奏议文书成为地方节度使、刺史与朝廷沟通的重要载体，为唐后期中央与地方官府政治互动提供支撑；“议”类奏议文书是唐代臣僚政争的重要体现；“疏”类奏议文书具备君臣直接沟通的私密性，与“表状”严格遵循制度化的申奏途径相比，“疏”类奏议文书因与皇权勾连，也较为达到一定的政治效力。

### 注释与参考文献

- [1]蔡邕.独断[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5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76-95;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M].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卜宪群.秦汉公文制度与官僚行政管理[J].历史研究,1997(4):36-52;福井重雅.译注西京杂记·独断[M].东京:东方书店,2000;刘后滨.从蔡邕独断看汉代公文形态与制度变迁[J].广东社会科学,2002(4):103-108;代国玺.汉代公文形态新探[J].中国史研究,2015(2):23-49;王兴振.北魏王言制度研究[M].兰州: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2018.
- [2]刘勰.增订文心雕龙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2:306,317.
- [3]遍照金刚.文镜秘府论汇校汇考[M].卢盛江,校考.北京:中华书局,2006:1129.
- [4]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M].东京:汲古书院,1991;中村裕一.唐代官文书研究[M].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中村裕一.隋唐王言の研究[M].东京:汲古书院,1993;中村裕一.唐代公文研究[M].东京:汲古书院,1996;中村裕一.唐令遗文の研究[M].东京:汲古书院,2005;中村裕一.唐令の基础研究[M].东京:汲古书院,2012;中村裕一.大唐六典の唐令研究—开元七年令说の检讨[M].东京:汲古书院,2014.
- [5][33][76]吴丽娱.试论“状”在唐朝中央行政体系中的应用与传递[J].文史,2008(1):119-148,124,123.
- [6][27][34]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M].济南:齐鲁书社,2004:87-126,270,273.
- [7]李晓菊.唐宋档案文献编纂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171-181.
- [8][9][11][56]李林甫.唐六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2:11,241-242.
- [10][20][21]王溥.唐会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588,588,577.
- [12]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3:483-484;王使臻.敦煌遗书中唐宋尺牒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12:98.
- [13][22][38]吴在庆.杜牧集系年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1:971-973,988,961.
- [14]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M].北京:中华书局,1996:787.
- [15]关于尚书省的“会府”职能,严耕望在《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一文中详细讨论;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6:380.
- [16]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0:33,190,1307.
- [17][18][49][74]权德舆.权德舆诗文集[M].郭广伟,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670,690,738,451-455,738-740.
- [19]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M].东京:汲古书院,1991:458.吴丽娱认为:“除了表、状之外,唐前期见到的还有给皇帝的上疏(或书),疏是用于上书陈政事,用法规格不像表那样隆重,似乎更近密直接一些,而且奏事论事可以更充分,《唐六典》未将之归为公文类。”参见吴丽娱:《试“状”在唐朝中央行政体系中的应用与传递》,《文史》2008年第1期,第123页。

- [23][58][59][64][67][69][78][80]刘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4521,455,591,496,591,591,4287,3993.
- [24]刘禹锡.刘禹锡集笺证[M].瞿蜕园,笺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447-448.
- [25]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5132.
- [26]大庭修.唐告身的古文书学的研究[M]//大庭修.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阶制.日本三重县:皇学馆大学出版部,2006:287.
- [28]郭桂坤.唐代前期的奏事文书与奏事制度[J].唐研究,2016(22):157-179.
- [29]蔡邕.独断[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5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79.
- [30][39]王应麟.玉海[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3702,3702.
- [31]司马光.书仪[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460.
- [32]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838.
- [35]王孙盈政.商量状的应用与唐代行政运行体制的转型[J].西南交通大学学报,2011(6):124-129.
- [36][37]陆贽.陆贽集[M].王素,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6:634,635-640.
- [40][43][46][47][62][63]李昉.文苑英华[M].北京:中华书局,1966:71-79,3195,3156,5003,4044,4052.
- [41][48]独孤及.毗陵集校注[M].刘鹏,李桃,校注.蒋寅,审定.沈阳:辽海出版社,2007:84,126.
- [42][81][82]元稹.元稹集[M].周相录,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747-749,913-915,885-887.
- [44][66][68][70]李德裕.李德裕文集校笺[M].傅璇琮,周建国,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18:276,279,303,305,306,309,379.
- [45][50][51][52][53][54][55][72][73][75]董诰.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7130,7517,517,7330,7465,3784,4881,4886,3406,4872,7197.
- [57]叶炜.唐代集议述论[M]//王晴佳,李隆国.断裂与转型:帝国之后的欧亚历史与史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166.
- [60][71]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M].东京:汲古书院,1991:552-555,458.
- [61]叶炜.元和七年议与唐德宗至武宗时期的货币政策——从韩愈、元稹两篇文章的系年问题谈起[J].中华文史论丛,2016(3):113-142.
- [65]韩愈.韩愈文集汇校笺释[M].刘真伦,岳珍,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3024-3045.
- [77]李绛.李相国论事集[M].冶艳杰,点校.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53.
- [79]王钦若.册府元龟[M].北京:中华书局,1982:5726.

##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the Documents of Zouyi in the Tang Dynasty

LI Yin

(College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documents of Zouyi gradually expanded and differentiated from the six forms of documents that prevailed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This is manifested in the increasing emergence of Shu and Zou, which are continuously mixed with the functions of Qi and Ci, submitting documents to the throne. Among them, the three kinds of documents, including Zhuang, Qi, and Shu, have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nature, and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bureaucratic scholars’ stratum showing political demand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nt and function, the documents of Zouyi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table type, discussion type and Shu type. On the one hand, the three types of Zouyi documents maintain a relatively stable writing formula and structure; on the other hand, the three types of Zouyi documents with different attributes, while having different functions, are all in line with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Keywords:** Diplomats; Official documents; Documents of Zouyi

【责任编辑：张全海】